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運動器材借用及管理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運動技能與風氣，並有效管理運動器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運動器材供體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。在不影響正課情況下始得自由申請借用之。
- 三、體育正課使用之運動器材，應由各班負責之學生，持學生證至器材室辦理借用登記，下課後應立即歸還，經管理人員點收後簽章註銷，並取回學生證。
- 四、凡課外活動或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比賽等活動而需借用器材時，應由各隊隊長或幹部以本身之學生證申請，並於「運動器材借用單」登記清楚後領取，用畢後即歸還。
- 五、個人借用器材及其規定：
  1. 週一至週五 9:30~17:00 開放借用，中午 12:00~13:00 不開放借用。
  2. 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，需持本身之學生證於借用時間內，向體育室管理人員辦理借用，並按時歸還，不得延遲，否則初次予以警告，再犯者即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。
- 六、為體育教學及學校核可各項活動之需要，體育室得停止已借用器材全部或部分之使用。天雨或雨後場地潮濕，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運動器材。
- 七、使用所借用之運動器材應善加維護，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況者，應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負賠償之責(但自然損壞者不在此限)，並得視情形報校議處。
- 八、賠償金額以體育室採購之金額為依據。
  1. 原班上課者，以班費賠償，合班上課者，則共同分擔賠償費用。
  2. 個人借用者，需自行賠償。
- 九、借用之運動器材除經體育室允許外，一律不得私自攜出校外，查獲者記申誡一次並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。
- 十、本校學生社團、院系、班級辦理活動，借用團體性運動器材時，須檢具相關活動證明，於活動二日前，向體育室辦理借用登記；活動結束後，應即歸還，但活動結束日為例假日，得予次日中午前歸還。學生社團、院系或班級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，除限期令其送還外，情節嚴重者得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康寧大學運動器材借用單(台南校區)

借用單位：\_\_\_\_\_

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指導老師（系主任）簽章：\_\_\_\_\_

借用時間：自 月 日（週 ） 時起，至 月 日（週 ） 時止

編號	器材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
體育室

保管人

申請人

申日  
請期

年 月 日

學年度第          學期體育器材借用單(台北校區)

班級			借用人簽名			
授課教師		日期	月	日	節數	
借用器材 內    容	籃球	顆	女用籃球	顆	排球	顆
	跳繩					條
	羽球拍	支	羽球	顆	羽球網	個
	飛盤					個
	桌球拍	個	桌球	顆	桌球網	個
	呼拉圈					個
	網球拍	支	迷你網球拍	支	網球	顆
軟式網球					顆	
棒球	顆	棒球手套	個	棒球棒	支	
九宮格					個	
碼錶	個	三角錐	個	綁帶	條	
法式滾球					組	
接力棒	個	延長線	個	其他		

歸還點收： 完整     遺失損壞品\_\_\_\_\_ 點收人簽名\_\_\_\_\_